

社会主义荣辱观如何可能？

陈真 邵显侠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树立荣辱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培养道德动机的问题, 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对解决民生问题、完善市场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而这一过程需要政府提高责任意识。

关键词: 荣辱观; 民生问题; 市场经济; 政府责任

胡锦涛主席最近提出我们应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具体内容包括: 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 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 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 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 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简称“八荣八耻”或“荣辱观”。

但建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如果不想流于形式, 不想流于单纯的口号式的宣传, 必须要研究如何可能的问题。康德面对休谟的怀疑论, 为了证明像牛顿力学那样的自然科学如何可能, 提出了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的问题。他提出的这一问题假定了像牛顿力学那样的先天综合判断是可能的(当然, 康德实际上也通过列举的方法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先天综合判断的可能性), 然后证明如何可能。¹ 同样, 我们假定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可能的, 但问题是, 如何可能? 在什么样的条件下, “荣辱观”才会成为人们自觉的、发自内心的行动观念? 显然, 这不是发表一番讲话, 下达一份文件, 报纸上宣传一下, 几个学者或代表呼吁一下, 就成为可能。我们必须从更深的层面、更广的视角思考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思考和树立“荣辱观”密切相关的一些问题。只有弄清了这些问题, 切切实实地做好相关的工作, 我们才能使社会主义荣辱观成为公民自觉的行动愿望, 才能使之成为可能。

一、道德动机如何可能?

“荣辱观”包含了两个概念, 即“荣”和“辱”。所谓“荣”主要指行动主体对采取某种行动的主观上的满足感。所谓“辱”则主要指行动主体对采取某种行动的羞耻感。社会主义荣辱观所强调的是, 我们应该树立正确的荣辱观, 也可以说, 我们提倡的或希望的是人们对履行道德义务或责任的满足感, 以及对做不恰当或不道德的事情的羞耻感。“荣”和“辱”都是指的认识和行动主体的某种心理状态, 某种行动的道德动机。因此, 树立“荣辱观”的问题可以看成是一个怎样才能形成相关的道德动机的问题。那么, 道德动机如何可能呢? 特别是当面临个人利益或者其他诱惑时, 道德动机如何可能?

“荣辱”作为一个人的某种心理状态显然不是外部的人所能强加的。做正确事情的满足感不是任何人都会有的, 也不是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会有的, 甚至也不是一个人想有就可以有的。一个人即使正在做正确的事情也并非必然会产生“荣”的满足感。一个人做一件正确的

¹ 参见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庞景仁译, 商务印书馆, 1978年。

事情也许是迫于外部的舆论，也许是害怕惩罚，也许是为了个人的名声，并非必然是一种道德上的满足感。同样，做了错误的事情也并非必然导致行动主体内部产生羞耻之心或愧疚感。因此，我们有必要分析“荣辱观”或“荣辱感”产生的充分必要条件。

宣传教育能否在一个行动主体内部产生所期望的荣辱观很大程度取决于行动主体原本的状态。如果行动主体行动比较盲目，缺少独立思考的精神，缺少主见，只要是某种权威说的就会相信，那么，大张旗鼓地宣传“荣辱观”对这一部分人是会起到作用的，这一部分人主要是幼儿园的儿童或初中以下的学生，以及一部分习惯于盲从的成年人。这一方面说明宣传正确的“荣辱观”对于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荣辱观”非常重要，但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这些人对于错误的东西也会盲目接受。因此，我们显然不能为了树立“荣辱观”有意无意要在人们中间提倡盲从。由于一个民族的生存和希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民族是否有一大批能够并且善于独立思考的人。因此，树立“荣辱观”不能寄希望于人们的盲从。

对有独立思考的人来说，能否产生恰当的荣辱观和他或她的认知状态有关。苏格拉底认为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不可能真正知道对错而做错事，一个理性的人不可能故意犯错。在他看来，做出一个道德判断或者真正能够分辨善恶是非和产生相应的道德动机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² 因此，一个人的道德动机的可能性依赖于他是否真正具备关于对错或善恶的知识。一个理性的人只要真正认识到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他就会行善而避恶。如果苏格拉底的思想是正确的，那么，形成正确“荣辱观”的关键就是一个学习问题，或者说，是一个认知问题。

但显然，即使对理性的人来说，能否产生正确的荣辱观不仅仅是一个道德认知的问题，正确荣辱观的产生也依赖于行动主体本身的某种心理状态（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品质）。行动主体必须具备起码的道德感，起码的道德动机。很多贪官也知道对错，在台上做反腐败的报告也头头是道，也不能说他们是没有理性的，但他们依然没有产生所应有的正确的荣辱观。这似乎说明，认识到对错是一回事，而是否真正能够做到以做正确的事情为荣，以做错误的事情为耻是另外一回事。当代西方伦理学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为什么要讲道德”。这种争论的结果表明，认识到道德的重要性和道德相对于其他行动理由（比如自利理由）的优先性是否能够在行动主体内部产生相应的按照道德要求行动的行动动机，取决于行动主体自身是否已经具备了起码的道德品质或某种道德动机。孔子说，“为人由己，而由人乎哉？”³ 说的也是这个道理。他还说道，“我欲仁，斯仁至矣。”⁴ 有了起码的仁爱之心，其他的道德动机，包括“荣辱观”才有可能形成。因此，对道德上的善恶是非的认知和行动主体自身的起码的道德感分别是形成正确荣辱观的必要条件，二者再加上其他的一些条件（我们下面还会继续分析这些条件）构成形成正确荣辱观的充分条件。不少西方伦理学家认为，一个人基本的道德动机（或曰“美德”）主要指仁爱之心（关心他人）和公正（一视同仁）。⁵ 因此，培养公民的基本美德是树立“荣辱观”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一个人是否具有基本的美德和他/她从小的生活环境以及所受到的教育有极大的关系，和整个社会环境也有极大的关系。

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对具备了基本美德的公民来说主要是一个认知问题，而对“八荣

² 参见Plato, *The Protagoras*, 345d-e, 351c-358e。关于亚里士多德的看法，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12月，单行本，1145b21-31和1147a24-b18。

³ 见《论语·颜渊》。

⁴ 见《论语·述而》。

⁵ 参见William Frankena, "A Critique of Virtue-Based Ethical Ethics" in Louis P. Pojman, ed. *Ethical Theory: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CA: Wadsworth, 2002), pp.350-355。摘自Frankena, *Ethics*. Second Edition. Prentice-Hall, 1973, pp.63-71。以及Gary Watson, "Some Considerations in Favor of Contractualism," *Rational Commitment, and Morality*, eds. Christopher Morris and Jules Cole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68-85，特别是该文第一部分。

八耻”的认知和认可对他们来说不是一个问题，问题是如何使他们保持所期望的“荣辱观”并付诸行动。因为，即使对一个具备基本道德观念的人来说，是否能够以做道德的事情为荣，以做不道德的事情为耻并付诸行动，并非是一个完全和外部环境无关的问题。道德行动主体是否能够根据“荣辱”去行事取决于外部的社会环境。在很多情况下，外部环境甚至会影响或改变一个人的“荣辱”观。

一个具有基本道德感的人是否能够始终保持所期望的“荣辱观”，依赖于外部环境是否能够保证道德行动的理由是一个充分的、压倒其他理由的理由。在很多情况下，这取决于社会上其他的人，特别是大多数人是否遵守同样的道德规则。比如，如果在考试中其他的人，甚至大多数人都试图作弊，如果这成为一种常态，使得考试经常对那些不作弊者不利，考试成了一种罚善赏恶的程序，则这种环境对于一个具有基本道德观念的人保持他原有的荣辱观也是不利的。一般说来，我们通过健全法制或规章制度以及加大执法或监督力度的方法来解决保证大多数人遵守道德规则的问题。

对缺少基本的道德感的人来说，怎样树立正确的“荣辱观”仅仅依靠外部压力是不行的，因为在外部的压力下，一个缺少基本道德感的人也会遵守道德规则，但他不会以此为荣，这种履行道德义务的满足感一般来说只有具有基本道德感的人才会有，只有那些将道德义务看成是具有自有价值的人才会有，而缺少基本道德感的人缺少的正是对他人的关心，对道德自有价值的认识和认可。树立“荣辱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培养道德动机的问题，而不是一个遵守道德规则的问题。对这一部分人只有通过健全法制和规章制度，并通过对社会大环境的改变，使他们逐渐习惯于遵守道德规则，培养他们遵守道德规则的心理习惯，并进而将他们逐渐转变为具有基本道德感的人，从而使他们真正能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这个工作非一日之功，需要我们长期努力。

二、“荣辱观”和解决民生问题

中国古代思想家管仲曾提出：“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⁶ 能否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和社会是否能够很好地解决民生问题有很大的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存在决定意识，一定的道德意识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生活水平的基础上的。孟子说，“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己。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⁷ “恒产”原义指田地、房屋等不动产，但也可以引申为一般的物质生活条件。“恒心”指长久之意志或观念，包括道德观念和荣辱观。只有使人民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才能使之遵礼向善。当一个人起码的生存问题都难以解决，当一个社会的贫富差别达到让社会底层的人感到屈辱的程度，达到连起码的尊严都难以维持的程度，让这些人树立“荣辱观”恐怕就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情。比如，以卖春为生似乎是一件很耻辱的事情，但当这种行为能够解决行动主体的生存问题，当这种行为能够迅速带来财富从而缩小或改变行动主体和家人与社会上其他人在财富上的差别，当做一个“良家妇女”的经济地位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社会地位甚至不如一个“小姐”的地位之时，人们就很有可能“笑贫不笑娼”。据报道，有些农村地区的人们已经改变了“重男轻女”的观念，以生女儿为荣，理由是因为做小姐远比干其他的苦力挣钱多。我们可以谴责他们的荣辱观，但如果我们不努力解决民生的问题，并努力改善社会环境，我们的谴责对他们就难以产生所期望的效果。

目前和民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主要是普通老百姓的医疗、住房和教育的三大民生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就会流于形式，成为空话。民生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帮助和改善社会底层的人们的生存状况。荣辱观的形成和产生和一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和他从社会中所获得的好处有很大的关系。如果一个社会或社团

⁶ 见《管子·牧民》。

⁷ 见《孟子·滕文公上》。

能够使身处其中的成员确实感到“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则这些成员就会自然而然产生以做对这个社会或社团有利的事情为荣，以干不利于这个社会或社团利益的事情为耻。按照罗尔斯的看法，解决社会公平的问题，改善底层或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可以使这些人感到这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是旨在推动自己的利益，这样的社会结构可以向每一个人，特别是最不利者证明社会结构的正当性。⁸ 这样，社会中的最不利者也愿意接受社会中处于较好状况者所获的利益，从而形成某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荣辱观”。这种出于切身利益所形成的“荣辱观”是一种更为自然、并且更为有效的、更为持续的“荣辱观”。

三、“荣辱观”和完善市场经济

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随着竞争的原则引入各行各业，随着铁饭碗的打破，一方面人们工作和生产的积极性极大地调动起来，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人们再也不将追逐自己的利益看成是一件可耻的事情（市场经济将经济活动主体对自己利益的追求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但另一方面，一部分人为了自己利益，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择手段，似乎以为对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的最大限度的追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理所当然的法则，由此而产生了种种弄虚作假、损人利己、不公平竞争、行贿受贿、只顾眼前不管长远，破坏环境、不顾人民的根本利益等不道德的行为。这些问题显然和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是大相径庭的，这些问题如果得到不及时解决，不仅使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成为一句空话，而且会使人们对是否还要坚持市场经济的改革产生怀疑，甚至会使我们多年以来市场经济改革的成果毁于一旦。那么，是不是坚持市场经济和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是格格不入的呢？

我们认为上述这些问题并不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而是不完善的市场经济的产物。由于市场经济可以极大调动人们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并使经济活动符合客观的经济规律，因此，对上述问题的解决，包括上一节提到的民生问题的解决，不是放弃或停止市场经济的改革，相反，我们需要坚持市场经济的改革，通过制定相关的法规来完善市场经济的办法来解决上述问题。这种完善市场经济的工作至少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建立健全制度，比如，建立健全食品法来防止假冒产品和不合格的食品，建立健全环保法和加大执法力度来防治环境污染等。一方面是修改造成不公平竞争、造成行业垄断、造成弄虚作假、造成浮夸的制度法规或评价体系。这个修改过程是一个不断发现问题，不断论证和对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以学术领域里改革为例。由于在学术研究领域里引进了市场竞争机制，对学术研究的评价也有了量化的评价体系，科研人员和教师的积极性极大调动起来。但过于注重量化的评价体系，违背了学术研究本身的发展规律，迫使人们追求数量，由此而产生了大量的学术泡沫和低水平的重复以及其他的一系列的问题，与资源和权力联系过于紧密的评价体系则造成竞争的不公和学术腐败，而巨大的物质利益的诱惑加上缺少有效的监惩机制又使得不少人铤而走险、抄袭和学术造假，这些制度性的问题不解决，会使上述问题形成风气，它们必然会影响到人们的“荣辱观”，它们必然会对坚持学术研究质量，坚守学术研究诚信原则的人构成压力。我们常常听到人们说我们的学术评价体系或制度“逼良为娼”，无非是强调我们现有的学术评价体系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这对于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是不利的。比如，有人以一年发表 100 多篇学术论文为荣，不以为耻，此种荣辱观如果不纠正，长此以往，对于中华民族学术上的原创性会造成极大的伤害，由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学术队伍代表了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如果败坏了这支学术队伍，对中华民族的伤害将是长远和巨大的，我们将来所要付出的代价也会是极其沉重的。我们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但我们不是通过取消学术评价体系，不是通过废除学术竞争机制的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而是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有关的公平合理的体系和制度的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做好了这方面的工作，比单纯强调树立正确的荣辱观的效果要好得多。当然，强调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对于促使我们更加积极和主动地去解决上述问题

⁸ 参见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02~104.

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新闻舆论监督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四、“荣辱观”和政府的责任

上面提到的民生问题，市场经济改革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很大的程度上是一个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责任问题。因此，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并解决相关的问题是“以人为本”的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

应该看到我国政府比我们的有些学者更清醒地认识到公平问题、三大民生问题和完善市场经济的问题，更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但我们依然想强调，上述问题确实依赖各级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是否认真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与否不仅关系到“荣辱观”是否能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自觉意识，而且也直接关系到执政党的合法性问题。因此，中央提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实际上对各级政府提出了更高的执政要求，当这些问题真正解决了，人民群众，包括广大的政府官员，会感到自己生活在一个公平、和谐的利益共同体之中，只有这样，他们才能自觉自愿地产生“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荣辱观”，社会主义荣辱观成为现实生活中人们普遍接受的理念就会水到渠成。因此，对“荣辱观”的教育和宣传应该和提高各级政府以人为本的意识和相应的执政能力结合起来。如此，以“八荣八耻”来评价和考察各级干部和政府官员的要求才能成为一个可操作的过程。

我们相信随着政府各级部门切实落实“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通过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市场经济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办法来解决好三大民生问题以及市场经济改革中出现的种种其他的问题，就能够使道德的理由在现实生活中，至少在大多数情况下，成为压倒其他理由的理由，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对人们来说就是一个合情合理的要求。如此，社会主义的荣辱观才会成为可能，才会成为人们自觉的行动动机。

Why is the Socialist Ideology of Honor and Disgrace Possible?

Chen Zheng, Shao Xianxia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NU, Nanjing, Jiangsu, 210097)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deology of honor and disgrace lies in the fostering of moral motivation. The correct ideology of honor and disgrace has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it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Key words: ideology of honor and disgrace; people's livelihood; market economy;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overnment

收稿日期: 2006-03-31;

联系方式: 陈真 chenzhen@njnu.edu.cn; 邵显侠 chaoxianxia@njnu.edu.cn